###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坦達山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	存		職稱	1.局長	
下私八姓石	大月山	<b>万</b> 风入万 70억 1991	2.			和八特	2.	
香石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酉	己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秀蘭		長子	-	吳○源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東縣里	卑南鄉初鹿段 10	92-1 地號		206,380	6250分之1	吳清山
雲林縣四	U湖鄉三條崙段	溪崙小段 17 地號		880	全部	吳清山
雲林縣四	U湖鄉三條崙段	溪崙小段 16 地號		4,896	6分之5	吳清山

說明:吳清山及郭秀蘭業於 97 年 7 月 24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已辦 妥財產移轉登記;惟吳清山所有之 3 筆土地因屬農地,故無法辦理財產信託。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雲林縣四 18120127	湖鄉崙北村 1 000)	鄰溪崙路	(稅籍編號	131.20	2分之1	吳清山

說明:吳清山及郭秀蘭業於 97 年 7 月 24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已辦 妥財產移轉登記事宜;惟吳清山所有座落於雲林縣四湖鄉崙北村 1 鄰溪崙路房屋,因年 代久遠,無建號及權狀,故無法辦理財產信託。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 汽車

種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000				0500	000		吳清山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五) 存款(總金額: 10,852,496 元)

#### 1. 新台幣存款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2 期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彰化商	<b>s</b> 業銀行	:		吳清山			690,261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富	富邦商業	銀行		吳清山			370,231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富	富邦商業	銀行		郭秀蘭			45,609
活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ij	吳清山			295,813
活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i]	吳清山			207,502
活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	邮政股份	有限公司	ij	郭秀蘭			53,533
定期存款		中華郵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ĵ	郭秀蘭			214,932
定期存款		中華郵	邮政股份	有限公司	ij	郭秀蘭			8,974,615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孳	數	栗面價額	總	Ą
本欄空白									

說明:吳清山及郭秀蘭業於97年7月24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郭秀蘭所有之證券已全數移轉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票券(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 (九) 債權(總金額:

-	`
π.	)

種	.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客	頁
未準	達申報標												
每	每一申報人之人壽保險合計均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不予申報。												

#### (十) 債務(總金額: 1,700,000 元)

種	負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郭	秀蘭		1	富邦銀行橋 市桂林路:						1,700,000

#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_	1	
75		١.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清山 申報日期: 97年08月19日